

黃平縣志

十五

地360.177

41

部2.15



黃平縣志卷十九

食貨志中

經費附田畝

積貯

蠲卹

經費附田畝



取之有常用之有節為國之所同也故未有用無藝而能取有制者然竊謂國家之經費莫非為民即以一州言設官而制之祿州有長貳以治民也校有正副以教民也武有營衛以衛民也 學宮農壇之祀為民美報也至於驛遞夫馬之設又以寬之力役也上以取之民者還為民用而無所私焉故備志之誠知此為經費則外此費而非經以累民者庶其豸乎原叙

舊日之所謂經費純係官吏之薪俸與兵弁之餉糈中有牛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經費

一

鞭銀兩及廩貢之坊膳要均由國庫開支以今規律論之乃所謂國家事業而非地方事業者故無地方經費之計及然亦無所謂地方事業與地方經費也蓋專制之世官長之來則曰此吾民也此吾任也雖曰朕即國家為法王路易之誤點然執胞與以任天下者不獨水深火熱庶拯救而衽席之乃必有長老有養也均官府執政之責故一切用度不由地方負荷未嘗非邇治熙雍之盛今則綠營裁矣所恃以鋤姦禁暴者惟團防警備之是待教職汰矣所恃以教育子弟者惟城鄉學校之是需其他實業樹藝無一不由地方供給自民國成立來一縣度支自三四千元以至五六千元七八千元馴至一萬元有奇今門牌戶捐船隻火號柴木鷄鴨無不

抽捐納稅以為地方用度茲已利及秋毫浸假而門窗不敢
開浸假而猪狗不敢養所謂人頭割食無鹽者吾民皆身受
而痛苦矣不備志之不可得也或者曰載之志乘恐將永以
為例然則前此而未載諸志者何以未十年間收至如許金
錢增至如許負擔使吾民之無一聊生至四野之盜賊蠭起
今纖細而畢舉之庶幾知所困苦或可圖救於後來如曰民
國之主體在民凡百負擔均吾民應盡之天職使吾民如波
蘭如交趾者不敢娶妻不敢舉火生計日艱種族淪滅則非
編者之所忍言也 增

知州一員養廉七百兩俸銀八十兩州書辦八名無工食門子
一名皂隸十名民壯三十名禁卒二名轎傘扇夫七名斗級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經費

二

一名以上每名歲支工食六兩共銀叁百零陸兩

按門子皂隸各銀謂之役食均在藩庫請領至肅清來州署
夫役多半無給惟各民壯月在署內領京斗米三斗鹽菜錢
二百或四百文而已

文廟春秋祭祀銀九兩

先農壇祭祀銀四兩

耕藉迎春春牛花鞭銀五兩

此項祀典銀兩肅清尚能領支至民國來盡行停止但

文廟 武廟之祀典應由國庫領取方昭恭敬最可歎者

武廟之有祭田前經徵員商文英竟列入官田中呈由財政
廳變賣不知是何心肝

儒學學正一員俸銀四十兩學書一名齋夫一名門子一名以上每名歲支六兩膳夫一名歲支工食六兩六錢六分六釐
喂馬草料銀六兩共三十兩零六錢六分六釐

儒學訓導一員俸銀四十兩學書齋夫門子膳夫喂馬草料銀共三十兩零六錢六分六釐

按訓導一員在前清光緒三十年間裁撤惟學正至民國元年始廢

吏目一員養廉六十兩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書辦一名無
工食門子一名皂隸二名馬夫一名以上每名歲支工食六兩共二十四兩

巡檢一員養廉六十兩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書辦一名無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經費

三

工食門子一名皂隸二名弓兵八名馬夫一名以上每名歲支工食六兩共銀七十二兩

按吏目衙門由民國元年裁撤而巡檢一署現改為二等分縣

貢生坊儀銀三兩

廩生膳銀十五兩餼米一百二十石

按膳坊銀兩至肅清後已廢惟廩膳生年領米四京石

興隆驛每年修葺馬棚三間每間價銀一兩二錢共銀三兩六錢製鞍轡二十付每付價銀六錢四分共銀十二兩八錢製汗屨五十塊每塊價銀一錢六分共銀八兩製鑿刀五把每把價銀三錢二分共銀一兩六錢馬夫二十五名每名日支

工食銀四分每年共支銀三百六十兩驛馬五十匹每匹每月釘脚蹠一付每付價銀四分八釐每年共支銀二十八兩八錢每馬月用藥餌一服每服價銀四分八釐每年共支銀八兩八錢每匹日支草料銀五分每年共支銀九百兩重安驛各項俱與興隆驛同

按重安驛至前清光緒中年改為半驛各費之減甚多

興重二驛每季買補倒斃馬各八匹每年買補馬各三十二匹遇閏月各增二匹每匹價一十四兩每驛各領銀四百四十八兩遇閏各加二十八兩

兩驛每年解皮張建曠銀一百七十七兩九錢五分四釐運餉長夫一百名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每年共支銀一千四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經費

四

百四十兩

大小道鋪夫五十二名每名日支工食一分口糧米折銀一分二釐每季領銀一百零二兩九錢六分遇小建扣除

按前之薪俸甚薄各官廳之所有盈餘者半由丁糧規費及各驛道項下取之官廳之所恃以為各項開支者均取給於驛費至甲午之敗和款無出驛費一減八國聯軍各省攤賠兵費又一減厥後遞設郵政電綫均有減裁於今案卷莫考且已全裁姑附此於舊志下俾後知其概畧可也

先農壇耜田四畝九分每年額徵穀四石八斗五升以供案盛外不敷銀二兩八錢六分州牧墊用請領歸款

此款至民國來無領且奉文將案盛田畝變賣解繳財政廳

後由縣署敷懇方准留作學款

賑恤寒生十二名內極貧六名每名賑米一石次貧六名每名
七斗每年共賑米一十石二斗除動支州倉學租米四石八
斗外不敷米五石四斗每石折給銀五錢共二兩七錢州牧
墊發

此款自肅清後不聞

養濟堂收養孤貧十四名內大口十二名小口二名每名日支
鹽菜銀五釐大口支米八合小口五合每年共支米三十八
石一斗六升鹽菜銀二十五兩二錢每名冬給棉衣褲各一
價銀九錢九分小口減半共銀一十二兩八錢七分除口糧
於官莊賑米內支銷外州牧墊給銀三十八兩零七分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經費

五

此款肅清後每名月發京石米三斗鹽菜錢二百文現在年
支銀七十九元五角月攤銀六元六角二仙五星

額運鎮遠鎮兵糧米二千六百三十石採買加運鎮遠新添兵
糧米三百九十六石七斗八升又黃平營減兵米石撥運鎮
遠新添兵糧米一百四十石六斗七升每年共需船運水脚
口袋背夫銀一千二百零九兩九錢四分四釐八毫

此項運米至苗亂後廢止

都司一員每年養廉銀二百六十兩俸銀二十七兩三錢九分
三釐九毫九絲六忽薪銀七十二兩蔬菜燭炭銀一十八兩
心紅紙張銀二十四兩例馬四匹春冬六個月每日四分秋
夏六個月每日三分共銀一十二兩六錢四匹共銀五十兩

四錢以上共銀四百五十一兩七錢九分三釐九毫九絲六忽

千總一員養廉一百二十兩俸銀一十四兩九錢六分四釐七毫九絲九忽二微薪銀三十三兩三分五釐二毫八微例馬二匹共銀二十五兩二錢以上共銀一百九十三兩二錢把總二員每員養廉九十兩俸銀一十二兩四錢七分一釐薪銀二十三兩五錢二分九釐例馬二匹銀二十五兩二錢共銀一百五十一兩二錢二員共銀三百二兩四錢外委三員每員養廉一十八兩馬餉銀二十四兩馬干銀一十二兩六錢共銀五十四兩六錢三員共銀一百六十三兩八錢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經費

六

按上官俸至肅清後僅發四成至六成者至光緒六年始領全數

馬戰兵二十九名內額外委二名每名馬餉銀二十四兩馬干銀一十二兩六錢共銀三十六兩六錢共計銀一千零六兩四錢

步戰兵一百四十六名每名餉銀一十八兩共銀二千六百二十八兩

步守兵一百七十七名每名餉銀十二兩共銀二千一百二十四兩

每年官兵共銀六千九百二十四兩五錢九分三釐九毫九絲六忽在藩庫請領

按苗亂後官兵屢有裁裁光緒初年裁去馬步戰兵并兩額
外外委十八年更裁二成三十年又裁巖門司把總僅留守
兵一百零八名至民國元年裁撤罄淨餉額可依人數扣算
不另補志

營平倉每年收成時發出銀六百六十六兩三錢三分七釐採
買米石存貯次年二三四五六七等月散濟兵丁仍在季餉
內照原價收回源源接濟

每年請領賞給營中遇祖父母父母本身妻室病故者每名賞
銀三兩五錢完配長子次子長女次女本身娶妻每名賞銀
二兩五錢一年領銀一百一十九兩如遇賞有剩存留下年
添用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經費

七

此二款至苗亂後亦全廢止

以上三十條俱舊志原文惟有變更不合於後者各加按語
以志其概第皆已往之事留作備考可也

近日經費 近日經費分國家經費與地方經費兩項而國
家一項應分行政公費與司法公費但司法之在各縣仍是
附屬於行政惟有承審管獄兩員漸謀獨立謹識如下

一 國家經費

縣行政費

縣知事薪俸月領三百元年領三千六百元

縣署辦公月領三百一十元年領三千七百二十元

按民國二年中央規定中縣知事月薪二百四十元科長八

十元一等科員五十元二等科員四十元三等科員三十元
技士三十元一等僱員二十元二等僱員十六元三等僱員
十二元中縣執役一十六人每人每月五元至次年秋縣署
公經兩費定為六百一十元當是合知事科長科員僱技執
役各一而加三等僱員一員而成為此數也但六百一十元
之實行甫滿一年惟胡何二知事領足至帝制發生貴州二
次兵興支用不足旋遂減作六成領取茲將公署近三月內
呈報之預算備載於後并可以知支出之數矣

縣知事一員月支官俸一百二十元科長一員月支薪水三
十元庶務一員月支薪水十六元收發一員月支薪水二十
元行政科員一員月支薪水十二元經徵員一員月支薪水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經費

八

三十六元一等僱員三員每員月支薪水四元二等僱員二
員每員月支薪水三元五角三等僱員五員每員月支薪水
三元糧書八員每員月支薪水三元承發吏五名每名月支
薪水三元護兵六名每名月支薪水五元雜役十一名每名
月支薪水二元郵費月用六元七角五仙紙張文具月用一
十一元零四仙烟茶消耗月用一十三元合共四百零二元
開支以經徵員由後加入而三十六元之薪水另由省署領
取故合之三百六十六元之數而成為四百一十元也將來
經費支足經徵員亦當領足四十元是於六百一十元之外
又加四十元也

又按中央之所定為六百餘元云者均辦公員役薪俸身工

之謂外此之辦公各用猶未規定遂遭帝制之變况此六百一十元之猶未行久即以六成減發矣猶不能向省署領取猶定為不甚信用之黔幣猶需各知事之催收稅驗契據又即前數之所開支其中不無頂替折扣今之論說者每曰官吏不清然則欲澄清官方者一縣署月有一千元奇之使用或者可以刻責耳

分縣行政費

分縣薪俸月領八十元年領九百六十元

分縣署辦公月領三十元年領三百六十元

按此一百一十元之規定中央並無此項公文蓋分縣之存留為我省之一種特別暫設機關將來司法獨立必裁改為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經費

九

區裁判所現在亦是六成開支月領經費六十六元署中如何開支未得其詳

縣司法費

各縣司法民國二年雖有附設審檢廳之說以縣知事兼檢察另設幫審員以理民刑案件未幾即停及今雖有承審員之名目或竟不用或即以科長兼充開支由縣公署內付給惟有管獄員一員月領薪資銀二十四元雖由高等檢察廳核發實在縣署所收訟費內提付非驢非馬實不成為司法費用也

按如今之所謂承發吏者即係司法機關傳達文書命令之人所有開支即是司法費用蓋司法行政之渾合久矣無惑

乎經費之渾合亦難免也

又按訴訟費用為國家收入之特別稅則不惟今猶未定即
司法獨立亦未可以渾於經費之內

一地方經費

茲從收入項下計之

公田穀合前變儀賓興書院膏
火及後撥入各廟田賣入價銀二千五百九十二

元

土地街租銀八十六元五角

各處斗息賣入銀一千二百四十元

各處牲捐銀七百二十五元

房租銀五十元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經費

十

各處屠捐銀四千五百一十元

柴木樹條捐銀二百三十元

各處船捐銀六百元

理講費銀二百二十元

門牌捐銀一百八十元 此捐為東區之大宗每牌收錢百

文借以養兵他區無之者由其有戶捐也近日由縣署親自

發給預算每張收錢一二十文冀得數百千文以為臨時款

項但各鄉之捐已煩能否收入尚未可知

蠶桑捐銀四百三十元

警備捐銀四百三十元 此捐及上捐亦屠捐之一由城鄉

屠案下見猪各加錢百文用以解城不過由用途上立一名

耳

團防戶捐銀一百一十元 此項捐款由有力花戶月出二百錢或至千文者又有由團攤派如發強剛毅元亨利貞各附城團月幫錢三千五千不等者又有匪事發生各區之富戶富商臨時捐三五十百元以招團兵者又如東鄉附城八團既幫城內月捐又另自月捐三五千錢用養東坡之防路團丁者惟不關於經常且為民力之所不支故不計入鷄鴨捐銀一十八元 此捐南區獨有
攤捐銀六十元 此捐惟東區通巖堡場有之
稱炭捐銀三十元 此捐由公稱項下取炭三節集而賣之
舊城重安等雖亦取之隨時消耗惟本城純為團防收支員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經費

十一

之薪資故并計入

三土司夫價半數換銀二百三十元 此項夫價全數七百七十千零自民國來多作團兵之費胡盧兩知事收作署內漏規經紳民訴訟始報省署後辦蠶桑由劉知事呈請以半數解省以半數作蠶桑費用俟蠶桑事滿當可移作實業用也

以上一十七項合共收入一萬六千二百六十餘元由各區報告縣署及詳加調查之所得者而約計耳縣屬之地方經費純是各收各用經費局不惟毫無實權即名義上之書面審查亦屬空談故核計頗難精確但極駭人者各款之除三土司夫價及公田廟穀各土租外無一不由民國後之所加

入一縣地方通共二萬四千七百九十六里面積人民三萬家不足山地居什之八荒蕪不開又什之三而啼饑號寒者隨處皆是編歷北三四區有三分之一蓋破絮而二分除年中又有一分至嚴冬尚只得蓋袂藁被者納正米丁條外如稅驗契據稅驗房屋無不為近今之所加徵甚而日用貨物如布帛鹽糖之價增三五什倍者無一不由加稅而來至地方之負擔又年增至八九千元尚有臨時之捐不計意國民困苦已至萬分奈何盜不四起今謹誌之希後此者設法裁減慎勿謂志有陳例當跟續照收倘有天性刻削者尚作再加之議所謂烹桑弘羊乃雨者不止太史公之發憤於平準書也

按近日縣署倡辦年捐城鄉上戶三千中戶二千下戶一千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經費

雖極貧亦取謂年中可得三萬千串之多用之練兵如有所餘用辦他項行政正當厲行未知結果如何所謂竭澤而漁者其林知事之所為乎

更由各區收入計之

中區各項收銀二千九百零二元

東區收銀一千八百二十七元

南區收銀二千三百七十七元

西區收銀一百七十元

北一區即舊城收銀五千六百八十二元

北二區收銀六百七十六元

北三區收銀一千四百六十四元 區內鄧光榮獨自養兵

十名或二十名遇有緊急鄧廷傑家亦或補招均屬臨時及特別款項未曾計入

北四區收銀一千一百六十元

各區款項畧舉大數欲知其詳可查後表但各區之警備蠶桑兩款雖由各區收入其支出儘數解城而東區之夫價亦解城中作蠶桑局之補助

茲由支出項下計之

城鄉高小國民男女學校年支銀六千元零

蠶桑局遞年減支以五年平均年支銀七百六十元 此款

俟五年後停局當移作辦實業用

勸業所年用銀一百元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經費

十三

勸學所年用銀二百四十元

經費局年用銀一千一百元

警備團防年用銀

春秋二季祭祀年用銀

黃平縣地方經費收入款項數目表

| 區別 | 數目 | 款項 | 項備 |
|----|----|----|----|
| 東區 | 七二 | 田公 | |
| | | 租地 | |
| | | 息斗 | |
| | | 捐牲 | |
| | | 租房 | |
| | | 捐屠 | |
| | | 柴木 | |
| | | 條樹 | |
| | | 捐船 | |
| | | 費講 | |
| | | 捐牌 | |
| | | 桑蠶 | |
| | | 備警 | |
| | | 捐戶 | |
| | | 捐鴨 | |
| | | 捐雞 | |
| | | 捐攤 | |
| | | 捐稱 | |
| | | 炭夫 | |
| | | 價夫 | |
| | | 考 | |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經費

十四

| 合計 | 北四區 | 北三區 | 北二區 | 北一區 | 西區 | 南區 |
|-----|-----|-----|-----|-----|----|-----|
| 二七六 | | 七三 | | 二四五 | | 九五 |
| 三九 | | | | 三〇八 | | 三五 |
| 五三〇 | 一〇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 三〇 |
| 五〇 | 三五 | | 四〇 | 五〇 | | 五九〇 |
| 三〇 | 四七六 | 三五 | 二五 | 二〇〇 | 三〇 | 八三五 |
| 三〇 | | | | 六三〇 | | 五〇 |
| 三〇 | 三 | 元 | 元 | 三三 | 三 | 五九 |
| 八〇〇 | 四〇 | 二八 | 一〇 | 八〇 | 一〇 | 八〇 |
| 四二 | 四七六 | 三五 | 二五 | 六三〇 | 一三 | 八〇 |
| 四九 | 四三〇 | 六〇 | 四三〇 | | | |
| 八〇 | | | | 六〇 | | |
| 九〇 | | | | | | |
| 三〇 | | | | | | |
| 三〇 | | | | | | |

說
 縣屬經費歷未統一甚有地方支用縣署未一報帳者
 以此調查頗難幸反正後承棟在家辦理各事日與經
 費議事并嘗往各區畧得其概茲與經費董事聞人傑
 合商制成此表雖較條書有百十元之不符乃大致則
 不相妨且可以知類列辦財政者將之以為南鍼多不
明
 誤也

附

舊志賓興紅儀膏火各田畝

舊志賓興膏火等田悉記於書院目之義學賓興後而饗儀田又置於道光末年惟補圖於饗儀卷後今以田畝性質應入經費之中圖繪既有一目自應彙於一志但舊志所載之田至今有無失遺猝難考查至設立學校之後更加入城鄉撥入廟田並其他之買賣事更關於兩城本局數催當事員紳請將田畝開送或更悉繪成圖分彙列於志中乃兩年以來無人計及不得已將其載於志者錄於經費志後繪成圖者列於圖畫卷中其未知者懸卷以待如何補入是望兩城執事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田畝

十五

賓興田在小東坡明巡撫郭公嘉惠士子所置也每年於庠中設管事三人料理每人給米四秤每秤出米市斗二斗五升每年除上條糧及廟夫工食外餘變價存留為修葺 聖廟與士子鄉試之費會試出貢者亦每人給以三秤計科田五十畝零三分

學宮東門田四十二畝 每年收毛穀三石五斗

以上條糧學塘一段在重安渡取魚供祭

西門田十一畝 每年春秋二季太牢之費

苗里田二柱 每年作燈油之費

以上計屯田三畝料田三分民田五分零俱進士王樞捐置

學莊三 一在重安阿成寨每年租米二斗銀六錢鷄鴨各一

隻柴一担 一在洞頭每年租油十二觔 學宮年燭費

一在長冲鋪每年春秋二祭認草四担米豆各一斗

學地二 一在馬場坪租銀二兩餘 一在城中十字街房七

間銀一兩四錢

此基連屋民國八年
棹賣張金玉弟兄

以上二項作書斗往回鄉試纏費

舊州賓興田在上塘

學田二柱 一在城內 一在平溪巴乍

學塘二口在舊學冲

黃義學田舊州紳士捐置修理 聖廟者也每年租米原係學

中紳士自行收管支銷因乙卯苗變將學倉燒燬暫寄州倉

此乃一時權宜之計必俟十有餘年方請發給則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田畝

十六

聖廟傾圮過多工費耗繁不無派之地方州牧袁公治將緣由

通詳飭令舊州紳士蓋立學倉每年清理收貯仍照舊規辦

理庶

聖廟得以常新無煩案牘蒙各 上憲批往飭知在案州中人

士咸仰恩德於不朽焉

布政司詳稿附

本司遵查黃平從來原設有舊州學宮一座各紳士捐買民

田四十五畝零立黃義學冊名每年租米原係學中紳士自

行管理收貯學倉除助祭納賦以及廟夫月支外其餘米石

隨時變價修葺因雍正十三年苗變學倉燒燬始行寄貯州

倉並不造入交盤以及奏銷之項自寄州倉之後業經變價

修葺三次今據該紳士等具呈請領便修經該州袁牧會同該學教官並紳士人等逐一履勘實皆傾圮虧爛勢難延緩應如該紳士等所請即將寄貯州倉黃義學節年積存米百三十一石八斗八升四合照數發給紳士人等領出變價遴選公正誠實妥練之人乘時興修不敷之數聽該紳士自為捐資辦理務期工歸實用毋得勒索派捐至紳士等既已蓋有學倉此后每年額收學田租米亦應如該州所請即交紳士等自行妥為收貯遇

聖廟偶有風雨損壞磚瓦脫落隨時修葺不惟工料不致浩繁而廟貌得以常新庶事不煩而案不擾且免日久虧挪滋事實為兩便緣奉批飭核議又奉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田畝

十七

撫部院馮批本司呈詳該州詳據紳士等請將收貯學倉租米石變價修葺舊州

聖廟一案緣由奉批如詳飭遵繳等因奉此合就錄批抄看行知為此仰州官吏遵照憲批事理即將節年積存租米照數發給紳士領出變價遴選公正誠實妥練之人乘時興修不敷之數聽該紳士自為捐資辦理務期工歸實用毋得勒索派捐致干嚴究嗣後學租米石即交紳士妥為收貯隨時補葺乾隆五十八年勒石

附兩州書院膏火田畝坐落址段及約出谷數列後

一柱坐落舊州七寶山

此與後柱中華山斷歸書院原委並上控詳結有案廟門首田七

十三畝

廟門首坳頸田二十五畝

廟東窰田水井灣田

三坵 黃泥塆田大小一十六坵 冉家屋基田三十二坵
張家墳田三十四坵 張家墳灣田二十六坵 後冲田
四段共三十一坵 板倉灣田二段共三十坵 茶油林田
大小三十坵 廟頭田二十五坵 木姜塆田二段大小共
三十三坵 杉木林田二段大小共二十八坵 張家屋基
田二十坵 舊菴灣田三坵 楊家灣路坎下田六十四坵
楊家灣路坎上田五十六坵 後冲干溝田二坵 戴家
坪田二段共十五坵 戴家坪門首田二段共四十五坵
後山凉水井新開田十五坵 木姜新開田十坵 干溝新
開田八坵 楊家山新開田十五坵 錫圈田八坵 小塘
田六十坵 下大塘田四十二坵 大塘後冲田二十二坵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田畝

十八

坡頭田三十坵 大石板田五坵 姜家溝舊獨田三坵
姜家溝新獨田二坵 橋田大小三十一坵 姜家田四
坵 大冲田二十坵 大坳田八坵 右邊三塊田十四坵
寶門寨井水灣田二十七坵 濫灣田大小一百坵 芭
蕉冲田八坵 大塆田大小八十一坵 晒米包田二段共
四十七坵 盤灣冲田三段共八十九坵 廟門首坳田大
小五坵 石板路田二段共三十九坵 鬼洞坪田四段共
一百一十八坵 璧林田二段共一百零四坵 蕭家屋基
田七坵 小壘田四段共七十坵 老寺院田二段共二十
九坵 窰田五坵 丁家塆新開田二十六坵 吳家冲新
開田六坵 過山冲田七坵 姜家塆田二段共二十九坵

陡疊田七坵

此柱共計田壹千陸百捌拾叁坵歲約得穀壹千柒百貳拾餘籬認佃各戶皆有領結在卷

按此柱三分之一與七寶山寺僧有卷

一柱坐落舊州中華山

尖山大水車田一坵 上後堡田四坵 猴栗樹田一段大

小八坵 高視田一段大小十四坵 鹽井冲田大小十坵

下後堡田二坵 彪家門首大田一坵 彪家院塲上田

二坵 五顯廟巖下田三坵 五顯廟門首田三坵 下壩

大河坎田二坵 龔家壩田四坵 大沙田一坵 毛栗冲

即起工白秧林荒熟田十二坵 趕工車田拼成一坵 天

黃平縣志

卷九 田畝

十九

家寨門首塲上田六坵 下壩大小刀靶田三坵 下壩水

路田七坵 下壩大小墨斗田二坵 下壩石頭田二坵

下壩路邊田二坵 棉花冲田二坵 勾洞門首田四坵

廟冲田六坵 馬龍坳田十六坵 大章大窩田二坵 紅

巖灣田五坵 銀花田五坵 小光溪田六坵 廟脚下田

一坵 燒香田一坵

此柱共計田壹百叁拾玖坵歲約得穀陸百柒拾餘籬認佃各戶皆有領結在卷

按中華山距城最遠田少糧多且半被水冲壞控經署府

孫訊明仍退歸廟有卷

一柱坐落舊州文坡寨等處係舊州觀音堂廟田被匪僧浪費

淨盡逃去清查之下買當各戶呈契情愿捐入書院有卷可
稽

按每年給寺僧米柴市石有卷

文坡寨大田一坵 白家塆田大小十坵 石頭冲田九坵
鷓鴣坪上下段共田四十六坵 大路冲田大小六坵
老馬冲田大小四十一坵 觀音巖田三十坵 平西霸田
大小二坵 岑雷坪田一坵 何家塆即老麻地田九坵
寨壁後檀木坪田大小三坵 冷水河高規即下橋田八坵
此柱共計田壹百陸拾陸坵歲約得穀陸百壹拾餘羅認
佃各戶皆有領結在卷

以上三柱通計田壹千玖百捌拾捌坵共約出穀叁千餘有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田畝

二十

零每歲秋成請本城端謹首事三四位會同舊州首事任分
摺報穀存舊州及各該處倉內次年三四月仍請各首事會
變摺報以半為星山書院修脯膏火及修理書院之用歲底
報銷餘銀生息為添置田畝及大修書院等項分用其半銀
兩歸龍淵書院首事任分田穀時各先發經費銀數兩在變
價內歸款

一柱分撥聖母閣廟田畝最多僧人因之浪費且漸容遊蕩飲
博而不自愛者假先世施捨之名需索酒食遂不敷用轉資
借貸以致興訟審明官用銀壹佰伍拾玖兩捌錢零代該廟
還出債會銀兩斷將田畝之半並應納糧賦撥歸書院其半
仍歸該廟香火有卷可稽

劉家巖田大小三坵 吳小寨田二十二坵 浪冲田四坵
 下壩玉石田大小十一坵 對角坡田十坵 海棠哨田
 三十八坵 洞頭張家壩田大小十四坵 洞頭燈油田十
 七坵 臺頭背後田三坵 黃猴舖苗東通心田三段共一
 百零四坵 洞頭長坡脚下田二十一坵 苦桃冲田十五
 坵 後冲浮萍壩田十六坵 長平堡田十坵 小冲河溝
 田一坵 吳小寨楓香樹田三坵 五里橋屋後冲四方田
 二十七坵 龍泉堡田三十五坵 十里堡園幹田二坵
 白記田五坵 天堂冲田七坵 大坡脚田四段共四十五
 坵 龍場坡即沙子坡田三段共七十四坵 响水橋田大
 小一百二十五坵 响水沙壩田二段大小共一百六十六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田畝

二十一

坵 黃泥田一坵 扑地虎田大小二十七坵 劉家壩田
 大小二十一坵

此柱共計田捌百貳拾捌坵歲約得穀壹千貳百肆拾餘
 籮認佃各戶皆有領結在卷

一柱坐落白記寨係重安故土司偷將苗民耕食應役官物結
 歡朱宦役仍苗民勉應朱宦得無賦之產並不報升今苗民
 苦難應役具控到案審悉之下念歷年久遠授受昏亡難於
 按究並從寬免追朱氏所獲花息地土斷歸苗民耕食應役
 田坵斷歸書院外有苗民近年私墾零星典賣查皆無知愚
 民官用銀貳百柒拾陸兩零各照契價贖出併歸書院契領
 各結在卷

水井田一坵 水井頭上田四坵 水井坎下田一坵 泡
水冲田共五十五坵 報丟田共一十七坵 老龍大冲田
八坵 長溝田二十二坵 寨脚下田一坵 牛廠坡田一
坵 牛廠壩田二坵 寨背後坡田大小六坵 野牛冲田
二坵 老虎冲田四坵 報斗田三坵 濫泥冲田四坵
大坡田十坵 董鷄包田二坵 濫田均頸田一坵 泡水
冲邊田十坵 長溝二冲田八坵 堯家嶺田三坵 河邊
田四坵 河坎上田二坵 加干坎上田一坵 加干坎下
田四坵 寨門水井坎田三坵 團倉石田大小共三十三
坵 泡木冲老薄田二坵 團倉石背後田一坵 泡木冲
大坡田二坵 寨門首田二坵 界牌坡田大小十四坵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田畝

三

長潭田二坵 冲邊長溝田十三坵

此柱共計田貳百肆拾捌坵歲約得穀壹千貳拾餘籬認
佃各戶皆有領結在卷

一柱坐落張家寨係龍角漢奸為富不仁金一音父子盤剝張
家寨苗民滾算田土契幾百紙既不幫苗力役亦無絲毫糧
賦今苗力難支具控到案審訊之下因思苗民將官物抵還
利債亦屬不應從寬免追歷年租息內有帶糧數紙仍歸一
音父子管業餘著苗民照契取贖及該苗等繳銀到案一音
父子抗不具領且別滋訟端後斷將地土歸苗民耕食應役
田歸書院查核苗等有些微墾糧在冊亦割入書院契領粘
存有卷可稽

寨脚下河邊田六坵 寨背後山田五坵 蕨菜坡田十坵
雷正田三十六坵 牛坡田六坵 唐南田三坵 桑田
一坵 虎場脚下河邊田一坵 水井邊田二十六坵 巖
脚河邊田六坵 掉梅扛田九坵 龍角河邊田一坵 壩
頭田十坵 翁刀田一坵 張家壩頭田一坵 朱場坵田
二坵 朱闌田二坵 尖坡脚下田八坵 虎場壩田大小
十四坵 鹽井田六坵 尖坡田一坵 虎場坵田三坵
水井灣田一坵 米囊田三坵 虎場門首田九坵 雷公
坡脚下田四坵 賞表田六坵 扁矯田三坵
此柱共計田貳百伍拾肆坵歲約得穀陸百伍拾羅認佃
各戶皆有領結在案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田畝

二十三

以上三柱通計田一千三百三十坵共約出穀二千九百餘
羅櫃成時請本城端謹首事三四位往分先酌發纏費在變
價內歸款其聖母閣一柱穀石貯書院倉支發山長肄業食
米白記張家寨穀石各貯該處買建倉內次年三四月請原
經手往變報賬同舊州變到銀兩每年春秋各移送本城儒
學銀八兩添備祭品以期豐潔又撥銀十兩為重安義塾先
生修金外悉歸書院山長修脯肄業膏火會課獎賞有餘官
為生息為大小歲修添置書籍田畝之用歲終將銷款列示
書院通衢並粘卷俾咸知曉有侵欺染指者天厭之外舊州
歲應交土銀一兩五錢李大雄應交尖山坡土租銀三兩有
卷徐耀龍應交壇子窰土租銀一兩八錢有卷三共銀六兩

三錢亦歸書院候補府左堂知州事袁治刊記
迴龍寺撥歸星山書院田租

一安佃官莊田八坵石盤冲上段除焚獻口糧米七石外應交
白米二石七斗

一安石盤冲下段背後塆五坵共認白米五石六斗

一安佃滾龍坡田八坵孫家墳五坵楊柳冲八坵共認白米一
石七斗

一安佃背後塆田五坵共認白米八斗

一安黃府屯田一坵堰塘河田一坵共認白米二石

一安佃滾龍坡田七坵共認白米一石七斗

一安佃滾龍坡田二十九坵五星山田二段共認白米三石八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田畝

二十四

斗

一安佃毛栗坡孫家坡共九坵共認白米一石三斗

一安佃土橋田十一坵認白米八斗

一安佃滾龍坡田一坵認白米二斗

莊田納銀八分陸釐糧八斗一升二合三勺民田納銀一兩
二錢伍分二釐八毫糧三斗零八合

攝州事張鳳枝捐置紅梅樹田一坵

知州事袁治捐置校洞白鱧塘田一份計十四坵寨壁坪鴉口
田一坵

西門店房二進每年租銀十兩

王孚鏞曰書院集議之始新州則盧嘉會及鏞沈毓靈胡成

人舊州則劉奇揚戴深仁劉琬西戴九德也碑記卷案原委
具存非勉強武斷沒入者後袁公去任盧沈戴三人相繼下
世胡成人劉奇揚入都州人紛紛翻控由是龍淵書院田畝
盡失袁公及廉憲陳公捐銀亦無着落所存惟七寶山觀
音堂二處署州松公審訊押追其黨復赴府呈控郡守郭公
署州陶公主持酌將三分之一分給寺僧其餘田米交首事
自行變價開支摺報每年束修薪水均不敷用鑄計前後具
稟五次在卷嗟乎袁公及合州紳士廿年來經營之而不足
者一旦敗之而有餘真可為長太息者也

舊州

聖廟黃義學下街芷芳等處之田四十五畝有零冊名黃義學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田畝

二十五

以為永遠修葺之資

| | | | | |
|-------|-------|-------|-------|---|
| 大門首二坵 | 老虎冲三坵 | 廟門首一坵 | 廟坡一坵 | 坐 |
| 門首一坵 | 小門首六坵 | 壩攸坡七坵 | 大塆三坵 | 壩 |
| 攸坡二坵 | 廟門首三坵 | 高年巷五坵 | 底朶六坵 | 小 |
| 門首二坵 | 坐門首一坵 | 小門首八坵 | 大塘田一坵 | |
| 老虎冲三坵 | 壩攸坡九坵 | 廟門首五坵 | 街邊五坵 | |
| 小門首二坵 | 小門首一坵 | 芷芳壩二坵 | 底朶二坵 | |
| 廟坡頭四坵 | 大塘邊二坵 | 小門首二坵 | 礮塆三坵 | |
| 孫家冲一坵 | 大門首四坵 | 芷芳壩一坵 | 水井冲六坵 | |
| 坐門首一坵 | 坐門首二坵 | 高羊巷一坵 | 攔坵一坵 | |
| 望城坡六坵 | 大門樓二坵 | 廟門首三坵 | 芷芳五坵 | |

霸攸坡三坵 水井冲一坵 廟門首十一坵 廟背後二
坵 篆灶十二坵 壘門首三坵 小門首一坵 高年巷
一坵 壘尾巴九坵 霸攸坡一坵 大門首二坵 槐花
樹一坵 大門首二坵 廟底下四坵 小門首三坵 小
門首一坵 大門首一坵 大塘邊一坵
內有下衙坐基坐戶每年地租銀五兩以作春秋二祭太牢
之費

乾隆四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給舊州紳士勒石

文廟春秋二祭香燈紙燭賃租店房四間在西門門洞口右側
吏員費步雲捐置

石頭堡義塾田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田畝

二十六

一蕭景何施廟基一幅四至俱載老契

一沈應祥施水灣田一段料差三分

一買蕭民甫地重坡田上段大小四十九坵下段大小十三坵

安三甲民差一畝三分七釐

一胡泰生唐益共施山土二幅有契

一蕭聲遠施土壹幅有契

一陳崇二施各鵝寨田二段民差三分

一時門王氏仝男兆麟施膏梁寨白巖田二段

一買曹板臣礮脚下料田大小十六坵

一劉復先得買胡泰生小白水田二坵小香蓮巖圍坡田大小
二十三坵餘穀差銀叁錢

一陳茂聲施火燒寨田大小十三坵民田四分
一張門胡氏施梨樹灣田一份民差三分
一周允明施周家苑背後田二段

一沈盼蕭聲遠同施寮葉山章卡塘丫口田二處
一得買景章兔田老虎冲山土一幅有契
一得買陳式三廟旁左側地土一幅有契

一張于昇施橋邊坡田二段

一蕭雲章施老羊寨田大小三坵民差三分

一得買陳天璧等地重坡田一坵

一黃之瓊施章卡塘田一份又於乾隆三年蕭宅加補銀五兩

五錢斷賣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田畝

一楊正玉陳國賓施楓香樹無差墾田二坵

一何陳氏施香蓮巖圍坡田頭上四坵

魁閣基址一幅田五柱 閣門首一柱 毛栗園一柱 三里

灣一柱 馬家巖一柱 東坡孟宅燈油田一柱

以上作香燈暨廟夫食費 閣址一幅并閣門首田一柱 於民國八年賣與李雲浦

街基二幅每年地租銀四兩存留作修廟之費

按從前 聖廟學田文昌閣魁閣賓興及書院義學等田畝
除正供條糧外一切雜差採買軍需等事均未派當此又管
理首事人等所宜遵守不得藉口混行支銷者也

州牧陶示 附

為遵判曉諭事案奉本府正堂郭票開案據州民何應元高士

元等具控首事戴九德等一案緣州屬七寶山有寺一所衆姓捐施田畝嗣後寺僧將田盜當各施主控經前州袁審明由僧浪費莫若培植士子隨將寺田斷入龍淵星山兩城書院當派紳士戴九德劉琬西等經理乾隆五十五年該寺僧海常輒赴集憲具控批州查報緣前州袁錄案詳覆仍照原斷批結六十年地棍何應元等藉修廟為名將寄存七寶山租穀聚衆搶賣佃戶張士貴稟州前署州繆傳訊未獲高聯芳等即赴府具呈前府孫批州查報殊高聯芳等復赴藩憲具告批前署府孫差提集訊因係古刹神祠創建已久未便竟將香火廢棄斷令寺田分作三股以近廟一股作該寺焚獻另招妥僧住持其餘二股撥歸新舊兩城書院以作膏火詳奉藩憲批往完案詎高聯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田畝

二十八

芳何應元等不容另招妥僧復將書院米穀搶賣衆首事具稟前署州松提集訊明着落搶賣之何應元等估計攤賠銀四百四十兩在案迨後松任卸事劉陶二任照案押追嘉慶二年八月何應元等復將七寶山廟穀搶去經僧正印常報州何應元等轉捏違斷勒賠等詞勾串高士元具控到府行提人卷逐一研訊備悉前情查何應元等搶賣租穀控詞架筆實屬刁玩姑念鄉愚無知且到案據實供明俯首懇乞從寬將何應元重責三十板枷號一月遞州管束追繳穀價外所有田產仍照前府詳定章程將一股歸該寺住持僧仙玉管理焚獻二股仍歸兩城書院飭令首事監管安佃被證人等概行寧釋毋許再滋事端各取遵結立案此判等因到州奉此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

仰該首事戴九德等知悉嗣後仍照舊規妥善經理倘地棍何應元等如敢違斷越收搶賣該首事等立即指名具稟以憑拏究嚴辦決不姑寬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雲起樓田畝

一柱張明暉英體乾捐獻馬鞍鎧田一份又地名新田一份過水大田二坵塆上二坵又筋竹塘田一份黃六甲軍糧二畝民田一畝

一柱黃閣才捐銀九十八兩得當趙姓興二甲田二份地名白旗屯二坵丁岑花規脚五坵弓口二畝閣內補銀十五兩斷買

一柱劉秀華捐獻在三甲田一份地名左岔二坵上下桐梓坪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田畝

二十九

三坵弓口四分

一柱楊再朝捐獻安五甲田二坵地名白記廟灣弓口五分
一柱楊起林楊廣林捐獻興三甲田一坵地名轉灶一坵
一柱射圃田藺基址前抵街後抵坎左抵張宅右抵常宅基

積貯

積貯為生民之大命夏貸冬徵凶糶稔糶所以重農而備歉
惠政也調劑得宜則年增月殖匪惟可救地方之凶荒而充
累至盈且可擴為基本財產以謀教育實業之發達使無法
以善其後弊亦滋多小則折耗霉陳遇災弗能賑貸大則虧
挪侵蝕有患益形恐慌是備急轉難救急惠民反以厲民有
治人而無治法關係誠非淺鮮所賴賢有司深注意焉

增

按積貯為古今中外所最重如今之存儲銀行勞動貯金學
會貯蓄之類皆是不獨貯粟防饑一事為然也然必先有完
善之法然後有良好之事實因查陳案備將科道御史之
所陳奏與夫清帝之各上諭採輯而彙錄之不惟使後此者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積貯

三十

得知備歉之大法且以知積貯之緣起次列舊志所載用知
未亂前之數目終舉近日之檔案是為目前存積之所重在
編書者不過因物付物紀其事彙其文為抽象之設想若夫
保存維持而監督之者是又地方人士與夫臨斯地者之責
耳

增

按通志康熙二十八年河南道御史周士煌疏請令民輸米
粟實常平倉以備荒歉予官有差工科掌印給事中譚瑄疏
請沿邊諸州縣官民輸米粟貯倉以備賑濟照捐納例子官
有差皆下部議行貴州之有積貯實自此始

三十一年上諭各地方官勸諭百姓比戶量力捐輸米穀春
夏借與乏食之民秋冬照數償還每歲依例舉行州縣官各

具其姓名及米穀之數以上尋又諭積貯所以重農凡直省現任官各量力捐穀於就近地方常平倉存貯每年逐一造冊報明

嘉慶三年上諭前因吉慶等查奏廣西通省倉穀並未實貯在倉輒以穀價抵數曾經降旨嚴飭茲據查明分別參處設法如數買補已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矣各省額設倉穀原應如數貯倉以備緩急之用乃近年州縣因買穀例價較之市價輕減可有盈餘在任時輒將倉穀任意糶賣私肥囊橐及交代離任時僅將例價留抵日積月累輾轉因循以致倉穀空虛毫無儲備甚至將所留例價亦復侵用迨清查時豫為挪借以圖掩飾目前事後仍歸無著至常平及社義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積貯

三十一

兩倉之設古人原所以惠民立法最為良善乃近聞出借時於富戶則抑之使借而於貧民則靳而不予且借出之斗斛任意減少而還倉之穀石勒令加增以致小民不沾實惠轉或因之受累是惠民之法適以資貪官而病民此等積弊不獨廣西一省為然各直省皆所不免著通飭各該督撫隨時留心嚴行查覈遇有此等滋弊累民之劣員即據實嚴參示懲於各州縣倉穀必令如數實貯在倉不許留價作抵於借糶倉穀務令出入斗斛一律均平俾小民得沾實惠庶足除積弊而實倉儲便民食而肅吏治欽此

道光四年上諭給事中郭泰成奏請旨飭查直省常平倉一摺所奏甚是直省設立常平倉並社倉義倉鹽義等倉皆收

貯米穀雜糧以備平糶及賑濟之用地方官果能經理得宜積貯足額何致偶遇偏災辦理賑務動形支絀必須奏請帑項截卸漕糧自是各該州縣於常平等倉所存穀石有無虧挪掩飾之弊着交戶部查明確數行文各督撫據實冊報如有災歉先於此項內支放照例隨時買補還倉裕民食而重倉儲如將來查有虧缺惟該督撫等是問不能稍有寬貸也欽此

光緒二年八月初八日上諭鮑源深奏請飭各省捐備倉穀以濟荒歉等語足民之政積穀為先國家設立常平倉原以備賑濟之用第監守在官於民究有未便鮑源深擬依照江南從前設立豐備倉之法勸民遵辦其向有社倉者加意整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積貯

三十二

頓其未立者趕緊捐儲事成報官地方官不得問其出入以杜擾累所籌尚屬周妥著直省督撫體察情形飭屬一體辦理務使戶有蓋藏以備荒歉特此通諭知之欽此

又按會典凡直省常平倉皆州縣官專司之社倉義倉建自商民官為經理凡常年積貯之法必相風土之寒暄燥濕東南西北異方稻麥粟米異宜每歲出陳易新土高燥者以十之七存倉十之三平糶卑濕則存半糶半各因時地而變通之以均歲之豐歉督撫於歲終覈實奏銷以冊送部稽察如有虧闕先請動帑買補將虧空官題參照例治罪限年追賠凡買補之法春夏出穀秋冬還倉依市價於本地產穀之區或隣邑價平處買運如數還倉遇歲歉市貴則展至次年若

倉庾闕乏亟需補足者申明上官準於價賤之州縣和糴抑富民派保甲者勅之 凡民間收穫時隨其所贏聽其出粟麥建倉貯之以備鄉里借貸曰社倉公舉殷實有行誼者一人為社長能書者一人副之共領其事 按保甲印牌有習業而貧者春夏貸米於倉秋冬大熟加一計息以償中歲則損其息之半下歲免息社長社副報簿檢校歲以穀數呈官經理出納惟民所使官不得以法繩之豐年勸捐社穀在順民情禁吏抑派有好義能捐十石至百石者在獎有差社長社副經理有方者按年給獎仍以息穀酌酬勞勩 凡紳士捐穀以待賑貸曰義倉各就市鎮鄉村建廩春頒秋斂取贏散滯獎善酬勞悉依社倉規條惟頒斂之期出入之籍時呈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積貯

三十三

所在官覈之所在官於去任蒞任時授受籍簿察其虛實以行懲勸

又戶部則例平糴倉穀貴州存七糶三若米價稍貴不拘此例減糶定價豐歲每石照市價減銀五分歉歲價減一錢若市價過昂則大加酌減者督撫核實奏報一面發糶總不得過三錢凡實補倉穀遇本地有穀之家情願出售於官者准其議定價值官為輸運若有過發價銀強行勒買及勒令賣戶上倉交納者察出參處義社倉穀不准於監軍役及不務農業者混行借貸其例得借貸者如已借常平不准再借義社倉穀

附提學萬士和義倉記

削竹為箸屑木為香績絲為網與夫負米裹鹽搬柴運水其為事勞也貴州以儒生業之則其地瘠民貧可知也蓋貴之地山陵林麓居十之七而軍民居其三軍戶自屯田官賦外所餘無幾其閭城老幼俱俟苗民負米入城郭計升合貿易有不足者出重息以稱貸於人故苗粟一日不至則饑稱貸不得嗷嗷待哺而已平歲如此設有水旱螟蟲之災備戒不虞之變將若之何往己酉歲侵民之填溝壑者幾半此非地之貧而備之不豫耳頃予視學思欲明禮義以淑人心然饑寒迫其身俯仰勞其志則不可以責人於善予為惻然欲拯之未能也既而思之力不足於己豈不可以望於人效不可以見於今豈不可以圖諸後乃倣晦翁社倉遺意稍得贖金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積貯

三十四

糴粟數十石積貯於官視諸生貧乏之差而多寡其數以散之如挈故物以還人其受粟於倉也如取諸寄官特為之收斂節縮之耳名之曰義倉意數十石之粟其齊幾何然余繼而益之日計不足歲計有餘所積彌多所及彌廣此余所望於人而圖諸後者也使稍脫諸生稱貸溝壑之患則余之惻然者庶幾有瘳乎雖然一人倡之十人從而和之則其事可久十人作之一人從而壞之則其廢必速余之是舉常恐積粟之不多也苟還納不時約信不著積者錙銖耗者什伯欲是倉之久而不廢也胡可得哉雖然即使是法之行盡寒士衣食飽煖之余之意尚有進於是者蓋士有恃乎已而無待於人者明禮義以淑人心是也禮義未明人心未淑則余之

惻然者終懼其不免焉爾願與諸生共勉之至若積儲為生民大命倣常平社倉之制為百姓被旱荒賑災稔者則又視乎司牧之留意民瘼而非學使者之所得為也

巡撫田雯積穀說

余於戊辰之八月八日黔視事值歲豐穀賤凡銀一金可糴六斛於是謀共事黔省者相率出俸錢以易之得穀三千石有奇司會司書記之倉人廩人掌之蓋將以防天時之不常而濟地利人輸之不及也周禮大司徒荒政十二其言救荒最詳而遺人掌邦之委積以恤民之艱阨廩人掌九穀之數以治年之凶豐此積穀所自來也耿壽昌立常平倉朱熹有社倉法制非不善矣而汲黯之矯制繼之復何人乎矧黔之無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積貯

三十五

粟可發也富弼知青州勸民出粟益以官廩倣而行之又涉於多事矣矧黔之民稀而久貧也今惟以俸錢之所入為粟米之所出不動帑不勞民何不可者李悝有平糶法以宏周給之仁耿壽昌糴穀於近郡以省漕卒之費法固善而意亦良美矣至於白居易極言輪糴之弊蘇轍連疏青苗之禍此又害民之甚者今惟以市價之盈虛消長隨商賈之貿易有無不假胥吏不驚市廛又未見其不可也况乎黔多石火田山高箐密去城郭五里之外所隸皆狎犢犵狝椎髻缺舌之徒而行旅之蝥穴於闐闐間者朝而之蜀之楚焉夕而之滇之粵焉非有恆產之守也非有土著之樂也非有甌石之儲而聚族之謀也脫一旦雨暘愆咻作廢金死粟生道殣相望

即為之求轉移於蜀楚滇粵之間是猶之渴而掘井以七年之病而求三年之艾也烏可得哉不第是也明天啟壬戌間安邦彥之亂賊圍浹城中無米人相食殆盡此非其明鑒歟方今邊陲綏靖苗蠻向化仰賴聖天子柔遠德意以共樂昇平自可弗慮乎寇盜然而堯水湯旱則未敢預計其必無也積穀之舉殆亦因地制宜司封疆者黽勉其所有事耳以上所列均保存辦理積貯之法則議論

照錄舊志

古者三年耕則餘一年之食而冢宰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是耕九餘三者民與國同也吾黔山多田少黃平幅幘雖差廣要亦在萬山中舊州平田不過二十里居州境百分一耳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積貯

三十六

而民貧者什室而九蓋藏鮮能踰歲一不熟則受之饑矣是上之積貯以備賑貸者視古尤切也我聖祖仁皇帝可料道諸臣奏令沿邊諸郡官民轉米貯倉以備荒歉百餘歲來豐年屢告雖雍正乙卯賑恤難民亦未動及倉穀所積至三萬餘石可謂盛矣茲據通志原額及現貯額著於篇

通志乾隆五年黃平州實貯積貯穀六百石

舊州積貯穀三千三百八十六石九斗二升四合

欽奉案内穀二石九斗舊州米二十石八斗穀五十二石三斗

二項統共四千六十餘石並貯常平倉

乾隆六年起陸續加增至乾隆十三年定額後實存常平額貯穀三萬零九百二十一石八斗二升六合四勺嗣於乾隆二

十七年奉 旨暫減常平穀六千石實存穀二萬四千九百二十一石八斗二升六合四勺至乾隆四十六年奉 旨全行買補減貯歸款自乾隆四十七年至嘉慶五年現在常平實貯穀三萬零九百二十一石八斗二升六合四勺貯州倉者三千六百八十六石貯舊州倉者二萬七千二百三十五石八斗二升六合四勺

通志重農案内穀四石舊州七十三石一斗每年本州捐輸穀二石按年加增

嘉慶五年現在重農穀二百一十九石九斗在州倉者五十九石九斗在舊州倉者一百六十石社倉穀二石五斗三升以上所列均縣屬修志前之所存積厥後如何加增如何挪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積貯

三十七

用至乙卯亂時已五十餘年及今又六十年矣其事其穀均不得知所以存其文者知縣屬之積貯不自今日始也

現時積貯 近時倉儲分常平穀及義穀二種本志先記常平穀後記義穀

常平穀

黃平常平自康熙廿八年開辦起積至嘉慶五年合重農穀及社倉穀已至四萬餘石至咸豐乙卯苗匪叛亂碾給守陣兵練丙辰城陷穀亦隨盡同治十二年苗平總辦下游善後曾以民散土荒招徠開墾設局發給牛種徵納牛租設平糶清局十二年所發牛種每分十二兩徵納牛租黃麻哈等十二石十三年每分八兩徵納牛租八石得穀若干至光緒元年稟准撫憲將牛租改作常平以厚積儲而備緩急三

年委員移交州牧江照和收管計新州倉五間舊倉三間舊州新倉六間重安新倉三間共積貯穀一千七百二十七石七斗五升除撥發義學穀一百五十石又借出穀十一石只存穀一千五百六十六石七斗五升江牧交卸繼任苗牧立賢恩牧崇先後病故兩任共虧短穀七百零五斗五升只存穀八百六十六石六斗李牧與本接任又虧短四十四石四斗羅牧錦城任內復虧短八十三石八斗實存穀七百三十八石二斗光緒八年又加入泰安壘礪田穀三百石統計共一千零三十八石二斗十三年劉牧丕勳任內經田穀委員會同查明申報在案劉旋病故瞿牧鴻錫到任盤量此項穀石虧短牛租穀二百六十餘石並礪田穀三百石瞿憐其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積貯

三十八

身後蕭條代為捐補足數十六年瞿牧復任又以此項倉穀積貯太久稟准出陳易新平糶一次因霉變折耗至一百四十三石六斗七升不能抵銷仍設法放息填足嗣後各任亦有動支二十三年瞿牧又復任經理一次尚無虧短自是以降弊竇叢生而地方紳士不能過問焉因此項倉穀原係官物經理者又係戶書昔年未經報部故凡一官之來蒞任時則照例動支去任則折銀交糧書買補其采買與否不計也放息與否弗問也新任接交時則糧書只具一紙空結承認或藉故倉壞買存私宅以作塘塞即遇天災水旱無所賑貸焉是此項倉儲原以備地方之緩急者實轉以供官吏之活動而已由是年代愈久而弊愈多匪惟原額不能加增而斗

量轉因之變更矣考二十五年案各糧書承認甘結將原額牛租穀七百三十八石二斗以牛租斗扣合本城市斗每斗只合九升共折合市斗六百六十四石三斗八升外常平穀三百石即碾田穀改作常平之三百石以京斗折合本城市斗每斗照五升七合八勺扣合市斗一百七十三石四斗二共合本城穀八百三十七石七斗八升分貯本城倉一百二十四石六斗九升重安倉一百七十石零六斗一升舊州倉五百四十二石四斗八升後又以此為定額經聯何詹盧各任均有動支少則百數十石多則數百石卸任時均折銀交糧書采買填補惟重安一倉經三十年詹牧愷任內將穀碾放軍米並出陳易新全數動支除將官莊賑恤穀一百零三石填還運入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積貯

三十九

舊州倉外餘額六十七石六斗一升發銀采買入新州倉重安倉至是無存儲矣宣統二年陸牧德滋清理舊州倉穀一次撫得義斗穀五百八十二石九斗七升二合義倉斗每升以四合為準

積至民國四年何知事惺常通體盤量舊州及本城倉只存

穀四百七十五石三斗六升下欠額穀市斗三百六十五石

四斗二升照後原額市斗八百三十七石七斗八升計實欠此數經書記即清田荆芳

王運昌結認分期填倉五年二月結認牛租穀分存舊州倉

實存本城倉按黃平常平穀實係由牛租及碾田穀改入而署中案內分成兩項牛租仍名之為牛租碾田

穀改入者始名之為常平牛租穀係七百二十八石二斗常

平穀係三百石合之則為一千零二十八石二斗後以市斗扣合乃有八百三十七石七斗八升之名稱不知前平糶糴穀入倉時皆係市斗無所謂牛租斗京斗姑附誌於此以備

閱參六年十二月陳知事昭令任內稟提牛租穀二百石修理

城垣餘穀放息四年填還原數雖奉財政廳批准而此穀未
動城垣亦未修七年七月因清鄉需款稟提三百石作為此
項經費文內申明原存牛租穀七百餘石除修理城防已提
二百石此次清鄉又提三百石僅存二百石呈請作放息補
足原數其期限作二十年填還是月奉省長指令後云此項
提款亟應隨時設法籌還各清各款不得僅就牛租穀二百
石之放息延至二十年之久始能填還以致此項久懸無着
等語隨即飭令經手員承領結此次稟提穀石多少雖不可
決定由前呈財政廳文內之數未動及閱後傳紳及王書承
領結內俱云牛租穀經清鄉費用動支二百石則此呈文內
稟提三百石實只用二百石度其底蘊實仍提修城垣所稟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積貯

四十

未用之二百石也姑存臆說於此以備閱者之查考焉傳王
二承領結附載於後

具承領結

經費局董事
商民王裕後(即王運昌)

今於縣長大人台前實結

得縣屬牛租穀原額共七百二十八石二斗前經鈞台詳准

清鄉費用動支去穀二百石外現實存倉穀五百二十八石

二斗蒙恩諭令發穀盤借生息統限二十年照原額歸復七

百二十八石二斗之數

董事茲
商民前

承領穀

二百二十八石

二斗

經手發借生息至民國二十七年期滿本利共應還穀

百八十四石八升

石至期曬乾簸淨如數入倉不得短少顆

粒如有不清自干重究所具領結是實是結八年一月二十

二日到署

附錄傅錫齡抵押字一紙

立出抵押字經費局董事傅錫齡今承領到縣公署存倉牛租穀二百石正借放生息所有年限行息均詳載領結邀免冗錄照章有抵押品自願將本已修造西大街鋪面及坐房一連三進前抵西大街後抵塘坎左抵郭姓右抵石姓並無重當抵押以此作抵押品恐口無憑立此為據另有錢安鼎陳利興楊錦江切實就保結一紙粘案

按陳知事以動支牛租穀只餘二百石定期二十年放息填足原額未免年限太久且向章無此辦法故省長指令亦恐久懸無着飭亟隨時設法籌還及閱傅王承領結又共借出五百二十八石二斗作期限二十年認息二百石填足原額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積貯

四十一

更屬不合然此只專動牛租穀而常平之三百石猶存也倉中有無存儲尚望賢有司經理之耳

義倉

按義倉亦社倉之意當時和歲豐之時由人民量力捐集迨饑饉薦臻之際在當事輸出平糶以各地方之積供各地方之食雖曰不足其呼庚癸於將伯待周濟於國家殆亦僅矣黃平向只有社倉積穀無幾迨咸豐乙卯兵燹已無存近時只有義倉而無社倉義倉之建置則自光緒五年始因同治十二年苗亂平後光緒三年上峯將牛租穀改作常平穀五年巡撫林通飭各府廳州縣籌辦義倉穀以備歉荒各貯各堡寨州屬紳民自是年捐集起共存京斗義穀一千六百二

十二石九斗二升十三年又奉撫憲潘通飭捐辦義穀增捐
三千五百三十石七斗三升共存京斗五千一百五十三石
六斗五升此數即成定額嗣於十七八九年本城東坡半山
十里橋平溪米災支賑去京斗義穀二百四十七石五斗實
存在倉穀四千九百零六石一斗五升二十二三年經州牧
瞿鴻錫復任內出陳易新全數平糶仍照原額填足分貯各
鄉寨計列如左

本城倉二千一百零四石九斗一升

重安倉五百七十四石八斗五升

金竹寨倉八十四石七斗

班溪倉四十二石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積貯

四十二

舊州仁上甲倉義穀京斗五百四十一石五斗六升

仁下甲倉一百二十二石六斗

義上甲倉三百五十一石

智上甲倉二百一十五石五斗

智下甲倉九十四石一斗

信上甲倉三百四十五石五斗

信下甲倉一百四十八石三斗

在字甲倉八十一石一斗五升

太字九甲並在字五甲共倉存穀四百四十七石四斗八升

二十四年九月州牧李應華任內因清平縣屬旁海苗變攻
撲州城舉辦團防動支本城倉穀京斗一百七十六石重安

倉穀京斗一百九十二石實存在倉義穀京斗四千七百八十五石六斗五升二十五分案內載出陳易新實存市斗穀四千三百八十二石零七升扣合京斗七千二百五十五石零九斗五升二合二十六分州牧聯魁開辦平糶動支京斗穀三千零九十九石八斗三升二合尚存京斗穀四千一百五十一石一斗二升州牧熊世清任內催獲上倉穀京斗一千七百二十石二十七分除賑仁上甲火災動支京斗穀一百三十七石總共實存在倉穀京斗五千七百三十四石一斗二升分貯各倉

此二十八年二月初七日移送新任州牧何德源接准前任移交各義倉原額及動支平

糶數目清冊也而何州牧德源接准熊牧交代移送後任石牧鐔案

內只載原額五千一百五十三石六斗五升除任內動支本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積貯

四十三

城及重安兩處義穀京斗三百六十八石實存在倉義穀京

斗四千七百八十五石六斗五升與前數不符相差至數百

石之多又無別案可稽姑存此以待查考

此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移交造報清冊

三十一年七月石任案內奉藩臬憲善後局札飭認真清理

義穀詳報

其札本城及各鄉倉首畧云案奉藩臬憲善後局札開案奉撫憲批據安順府瞿鴻錫詳銷紳弁陳

鳳熙等稟糶變義穀分款未清學堂不設等情一案云云特札等因奉此查本城義穀於二十六年米價昂貴經聯州主

飭批該首等平糶所獲銀兩仍交該首等買穀填倉今查該首等尚未買獲穀石填倉現奉上憲札飭認真辦理義倉云

云為此札仰本城倉首陳祥光解茂林許炳章及州屬各甲倉首等速急買穀填倉云云後據稟報畧云

查明州屬各鄉新舊捐存義穀京斗五千一百五十三石六

斗五升經各前牧稟准動支與原數不符現經倉正副等於

每年除陳易新放生息穀補足還倉除霉爛折耗看倉口實

各項外仍實存在倉京斗五千一百五十三石六斗六升與原額無虧並具結承認實儲在倉並無私挪虧短甘結在案由是新舊任移交案均憑一紙冊結數衍了事宣統元年陸牧德滋任內雖奉撫憲龐札飭將各項倉穀切實清查按年將存穀支用實用提前造報亦只據前隴任搬移分存各處之數申報民國二年盧知事嚴方任內奉都督唐令借放只動本城倉穀經城自治員盤結細數除賑恤買快鎗三百一十三石八斗市斗不能填倉外下存借欠實穀共市斗一千一百三十三石零五升倉中現實存穀只三百四十七石五斗八年陳知事昭令任內奉督軍兼省長劉令飭清理填表詳報據其案內逐處表結者共二十處謹記於後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積貯

四十四

一中區

本城倉一千六百五十六石九斗六升
三間建縣署後

二南區

楓香寨九石九斗
借放民間倉未修整

重安江四百七十四石八斗五升
倉三間建驛號地址側

三西區 即信下甲

上塘倉一百石
二間

四北二區 即舊城與金坑

仁上甲倉六百六十九石五斗六升
四間

仁下甲倉一百三十石零五升
一間

義上甲倉四百四十一石
二間

智上甲 倉二間 二百三十五石五斗

智下甲 倉一間 一百一十二石一斗

信上甲 倉二間 三百六十五石五斗

以上六甲義倉均建舊州城內學校地址側即昔書院地址
按北一區原係仁義禮智信上下十甲光緒二十三年瞿
牧鴻錫任內將義下甲及禮上下二甲義穀變價糴入城中
此三甲遂無義倉矣現在已劃為城區地段義下甲即金坑
印地墳等處禮上下二甲即平溪浪洞等處今已另為一區
矣

五北三區

在一甲 倉一間 五十八石五斗

黃平縣志

在四甲 倉一間 三十二石七斗



卷十九 積貯

四十五

六北四區

太一甲 倉一間 八十二石二斗八升

太二甲 倉一間 六十七石一斗

太三甲 倉一間 八十一石

太四甲 倉一間 一百零八石五斗二升

太五甲 倉二間 七十八石

太六甲 倉一間 七十一石一斗

太七甲 倉一間 三十四石

太下七甲 倉一間 四十四石二斗

按北三區區域為紙房廠清池西堰等場此區亦有義倉惟

署中無案又查區內義倉自清光緒初年花戶挨次照糧派取二甲紙房啟義穀因該場總甲蘇永興侵蝕被鄒朝武告發經前瞿牧鴻錫押追繳城又查西堰義倉地址在蕭澤蘭處去歲經傅錫齡下甲查撫當賣五石於今存積穀僅十餘石清池義倉亦由傅錫齡查撫經倉正劉建邦交出陳錫欽領收共有穀七十餘石

以上合計四千八百四十二石二斗二升倉三十一間此外東區亦有義穀因多係屯田署中無案惟查各屯堡係由台拱撥入之軍戶其捐集義倉穀亦在光緒五年奉撫憲林通飭開辦起每戶捐集六京斗按年放穀生息其撥隸黃平在光緒三十二年雖已改民籍而義穀一項未報署内存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積貯

四十六

案地方官亦不經理計由台拱撥入係六堡每堡大者近百戶小者亦六八十戶按戶以六斗計算每堡亦有數十石其穀先存甕谷隴之通巖堡繼因民國反正經理人多虧挪侵蝕各堡不服仍移歸各堡經營然損失亦甚鉅矣現在遵路通巖紅巖固圍四堡屬東區康衢一堡屬南區湛露一堡屬西北區遵路一堡即黃飄屯今為附城之柔字團以上各堡義穀以甕谷隴為最多餘各屯堡存積多少俟考

遵路堡 黃飄屯 六十七戶 原額七十戶

通巖堡 甕谷隴 六十六戶 原額七十戶

松茂堡 紅巖 十一戶 原額四十戶

固圍堡 革夷 九十戶 原額一百戶

湛露堡 破塘野洞 七十二戶 原額一百戶

康衢堡 翁丙屯 六十二戶 原額九十戶

附錄整理義倉法

按義穀捐自民間與社穀相似惟較常平穀由公家捐貯者其性質稍異然皆為恤民而備荒非以病民而蠹國也即周官司稼以年之上下出欵法出則減價糶欵則增價糶是也近世謂出景中丞不知乃古法也社倉始於隋文帝開皇三年義倉始於唐高祖武德八年蓋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而無患昔王荆公本此意以設青苗用人不慎致百弊叢生朱晦翁行其意而作社倉實事求是遂一時收效文獻通考宋浙東提舉朱熹言乾德四年間建民艱食熹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請本鄉朝奉(即劉如愚)共任賑貸夏受粟於倉冬則加二計息以償自後逐年欵散或遇少歉即蠲其息之半大饑即盡蠲之凡十有四年得息民造成倉廩以原數六百石還府見管米三千一百石以為社倉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積貯

四十七

不復放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以故一鄉不闕食請以是行於司倉自宋迄今相距六七百年而民間之所請義倉者即師社倉之意也吾黃自承平後先建常平繼建義倉沿今三十餘稔不見增殖反為減縮中間屢虧屢復均賴瞿州牧鴻錫之維持三臨黃邑而三次填補過此以往無復有熱心如此公者常平向由官飭糧書經理無論如何動支如何挪移紳民不敢過問雖有天災水旱亦不聞開倉賑貸焉義倉雖由官飭地方經營在城則歸之縉紳在鄉則掌諸團甲世代相襲任意支吾即有時出陳易新賑災恤難每一開倉弊端百出甚至糶出者不聞糶入動息者轉致用本時而散放也富戶則抑借多數貧民則靳不予領以致小民不受實惠反以資殷實者之便宜焉官吏雖負

督察之名又不盡清盤之責每值新舊交替但憑一紙空結了事而倉廩之實貯多少不問也倉穀之霉朽與否不計也聽其年年封閉徒卸己責而已吾邑自反正而後又遭苗變元氣大虧加以匪風日熾防害農功邇來米價之騰湧蓋有故也若不預備不虞設至雨暘不時米珠昂貴一旦荒如庚子哀鴻滿目嗷嗷待哺欲出義倉以賑貸則義倉亦僅有其名將何救斯民乎矧查城鄉倉穀積貯多不實在貯城倉者現僅數百石貯鄉者聞亦多捏報茲欲籌備荒之法似非由實行清理義穀着手不可是所望於有牧民之責者姑采清理表式及整頓增殖諸法附後以備經理者酌焉

清查義倉表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積貯

| 所在地點 | 經手名姓 | 經手年月 | 原額若干 | 現存若干 | 有無虧空情事 | 有無變更事實 |
|------|------|------|------|--------|--------|--------|
| 通共幾間 | | | | 現存總數若干 | | |

整頓管理增殖義倉方法

甲整頓 散放義穀乃推陳易新之法一方能贍給貧民則一方能增殖利益法良意美莫此為盛惟倉正副等未必人皆潔身自好官一稍失覺察其侵虧之弊曷可勝言設再不改絃更張何足以重倉政試言振頓之法

一每年散放倉穀須由倉正副先行呈報縣署核准後始行散放

二借穀人須在倉正副處領取票據此項票據共為三聯以一

聯給領穀人以一聯呈繳縣署備查以一聯留倉並由縣加蓋騎縫印以昭慎重

三借穀人須請五人以上妥實保結設將來還繳不清或逃亡即歸保人賠還

四借穀利率填還時由該倉正副另貯一處呈請縣署盤馮

五每年春秋時由縣署派員盤一次

六各倉正副除借放被人虧空不能追償外倘有侵蝕情形依律科以侵占罪刑

乙管理 各倉正副熱心公益者固多而不肖者亦復不少為防流弊僅以縣署監督有時恐難週到現時各縣經費局均已成立應由各縣令委經費局紳協同管理其寫遠該局之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積貯

四十九

義倉則飭令各區區長幫同管理至將來自治團體成立以後各倉正副即一律取消所有義倉義穀完全劃歸自治團體經營

丙增殖 義倉之設置純由義積而來設經理得人敢卜捐輸必豐足增殖之法也得分為數項

一自由捐助 家資殷實之戶能捐穀百石以上者由縣署呈請省長給匾獎勵捐穀五十石以上者由縣署給匾獎勵捐穀十石以上者由縣署懸牌嘉慰

二勸捐遇年豐歲稔時得由縣署派公正紳士妥為勸捐

三罰項借穀人還穀愆期時得由縣署酌量情形分別處罰

四各倉正副有侵蝕倉穀除料刑追還原本外得酌量所犯之

情節輕重併科罰穀若干石歸入義倉

黃平縣志

卷十九 積貯

五十

蠲卹

刑不濫則無取於赦賦有常則無取於蠲誠以粟米力役既皆惟正之供而民間食時用禮又自有餘力以為旱澇之備也然周禮有荒政之設蓋天地好生父母愛子長養拊育不厭其詳耕歛之省猶有補助况凶荒乎國家勤恤民隱稍有災青沛澤頻仍黃平雖偏隅休養生息百餘年之深民生厚矣然間遇軍興輒蒙蠲卹而逢國慶典則有老者之賚下逮孤貧則有養濟之政皆詳志焉原叙

按免入為蠲加出為卹本屬兩事然對之國家方面均為消極對之人民方面均為積極雖一而二實二而一也黃平在元明前為化外無所謂兩税法一條鞭及租庸調等地方賦

黃平縣志

卷十九 蠲卹

五十一

稅均操之士牧豪吏國家既無所入自無所出是以舊志僅紀清帝入關以來之優免雖曰士處專制禮曰尊王究前此實無事可紀今考史書及各府縣志惟舉宋徽宗政和三年復溱播降德音於梓夔路以為蠲卹之緣起究所謂德音者不知果何惠典至後惟元成宗大德七年以荆湖川蜀供給軍餉減免差稅有差武宗泰定元年減免播州差發差稅一年明成祖永樂四年免播州荒田相神宗萬曆四十六年加天下田賦除貴州地磽加有苗變不加四百年中僅此五事本志之由清順治起遞錄蠲免各諭亦事所必然耳今之所續亦惟以舊所遺者補之體例悉遵前志雖曰人云亦云然而匪風下泉亦可思也增

又按前清之蠲卹多為子虛烏有之具文在黔邊野尤無實惠可沾竊念當日蠲免之諭由軍機錄交各部各部遞交各督撫至各督撫然後刊交各府廳州縣是謂騰黃此項騰黃至各督撫時已在六八月外及下至各府廳州縣非一年則已十月矣此一年中搜括已無餘矣及有貧困之戶蒂欠升斗大率居處山陬僻野烏知所謂恩卹烏知所謂曠典連年之追逋仍復如故極至鬻妻賣子不歸貪婪之官司即入狡獪之差吏至所謂恤者百數十年而不見焉竊憶五十年來之災眚馴至苗亂失城惟見地方官發數十百石義倉或取諸叛亂之業產變價是以謂某年上諭某帝詔書徒空言耳於今造成民國凡地方之拯濟施予謂之慈善事業均屬諸

黃平縣志

卷十九 蠲卹

五十二

公共團體或為私人所為國家已不過問此項文字又更為空文之所不具其甚者更倡國家爭競日烈人民負擔益重之說於是加兵加餉田賦也釐金也公益捐也消費稅也化私為公轉瞬而又為私矣折耗折色歸之於公轉瞬而又加折耗折色矣一稅之揮一紙之紅均齊徵解則裁此揮印此紅者不取之於民間又將誰取八九年來將所謂具文空言者更成廣陵散焉由此言之則專制國之一書一誥又玉律金科之可寶可貴將所謂如綸如綍堂哉皇哉者實非臣下昧心喪狂誣枉惶惑之頌耳故所補錄并加會典內戶部蠲卹之二十二則如民國可治得蘇民困應以所言為過否則此志此物必將為十二銅表之不可毀夫

增

順治十六年六月詔發內帑銀六萬兩賑濟貴州

又十八年正月初九詔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
雜派差役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肉十觔
九十以上者倍之增

康熙三年六月詔直省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銀米等項錢糧
概行蠲免增

又四年三月初五日詔直省順治十六十七十八年各項舊欠
錢糧着照蠲免十五年以前錢糧一體蠲免其鹽課積逋催
徵不得者着察明亦准酌量蠲免增

又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詔康熙元二三年各直省地丁正項
錢糧拖欠在民不能完納者該督撫察明奏請豁免各處養

黃平縣志

卷十九 蠲卹

濟院所存鰥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人有司留心以時養贍
無致失所增

又二十年吳三桂平詔直省督撫查十七以前民欠錢糧保題
豁免增

又二十二年詔免黔省本年秋冬及來年春夏應徵地丁正項
錢糧

又二十五年詔免湖廣湖南福建四川貴州二十六年應徵地
丁錢糧并二十五年未徵錢糧

按蠲免多係已往蒂欠惟康熙年間免及未來丁糧實歷來
少有事可知世祖之仁明可知當年之富庶增

又三十二年九月詔免廣西四川貴州雲南應徵十七十八二

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等年地丁錢糧

又是年四月舊志三十三年四月詔免雲南貴州四川均賠無着鹽課銀

一萬九千餘兩

又四十二年四月詔戶部速行文地方官徧行曉諭蠲免雲南

貴州四川廣西四十三年份應徵地丁各項錢糧務使小民

得沾實惠增

又是年三月十八日因萬壽詔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

養免其雜派差徭八十以上者給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肉

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百歲者題明給與建坊銀兩

他志有各處養濟院所存鰥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人有司

留心以時養贍毋致失所等語蓋舊志摘錄所遺也增

黃平縣志

卷十九

蠲卹

五十四

又四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詔賜老人絹綿米肉悉如四十二年之數

又四十九年十月初三日詔自明年始終三年以內通免一周

又直隸奉天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除漕項錢

糧外康熙五十年應徵地畝銀七百二十二萬六千一百兩

有奇人丁銀一百一十五萬一千兩有奇歷年舊欠銀一百

一十八萬五千四百兩有奇俱着全免其五十一年五十二

年應蠲省分至期候旨遵行增

又五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詔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

定為常額續增人丁永不加賦天下地丁錢糧三年內悉與

豁免貧民僦居官地租稅康熙五十三年豁免一年歷年通

欠一併察明免其追通 增

舊志於此年只載賜老人絹綿米肉悉如四十八年之數云
又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詔各省民欠錢糧着該部查明具
奏候旨豁舊志少此一節賜老人絹綿米肉悉如五十二年之數
雍正元年正月十二日詔老人九十以上者州縣不時存問其
或孤寡及子孫貧不能養贍者督撫以至州縣設法卹養或
奏聞動用錢糧務令得沾實惠

又是年八月十三日詔地方災傷已經查勘蠲免者有司不遵
仍行濫派及但免有力之家致窮民不沾實惠事發決不饒
恕各省婦女年七十以上者給與布一疋米五斗八十以上
者給與絹一疋米一石九十以上者倍之百歲者題明給與

黃平縣志

卷十九 蠲卹

五十五

建坊銀兩各處養濟院所存鰥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人有
司留心以時贍養毋致失所 增前後二節

又二年五月諭各省督撫轉飭有司勸募好善之人於通都大
邑人烟稠集之處照京師例設立普濟堂育嬰堂養老存孤
又六年諭雲南貴州四川勦撫苗變官弁兵丁從前若有預借
銀兩俱免其還陣亡官弁兵丁着照陣亡例加倍賞給銀兩
得病身故及受傷官弁兵丁着照陣亡例賞給銀兩 增

按此諭係鄂文端平苗後所奉故僅卹及三省兵弁

又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諭着將庚戌年甘肅額徵地丁銀二十
七萬七千六百兩零四川額徵地丁銀三十一萬六千三百
兩零雲南額徵地丁銀一十四萬一千六百兩零貴州額徵

地丁銀七萬四千二百兩零廣西額徵地丁銀三十五萬三千九百兩悉行蠲免西安各屬預備軍需蠲免錢糧十分之三計銀四十七萬九千九百兩零

增

舊志只錄貴州一節今補之備知是年五省用兵之故是年三月又賞省鎮標協營生息銀三萬四千兩遵義協營一千一百一十三兩七錢二分零仁懷營一百九十兩三錢四分零均為貴州苗亂用兵之故

又十三年八月初三日諭着將今年黔省錢糧通行蠲免其被賊殘害之州縣蠲免三年錢糧若有已徵在官者准抵下次應徵之額賦

又是年賑卹貴州諭如左

黃平縣志

卷十九

蠲卹

五十六

一賑恤難民口糧米折寒衣等項銀四十五萬一千二百三十八兩六錢一分三釐四毫零

一賑恤被水災民米折並借給牛具籽種銀四千零七十八兩七錢九分五釐

一借給遇難民牛具籽種銀二萬一百二十二兩五錢二分四釐九毫零

一借給復業難民麥種及運脚等項銀三千六百二十兩七錢四分七釐四毫零

又是年九月初三日諭各省民欠錢糧係十年以上者着該部查明具奏候旨豁免賜軍民七十八九十絹綿米肉悉如雍正元年之數

增查免一節

又是年十一月十二日詔各處養濟院所有鰥寡孤獨殘疾無告之人有司留心養贍毋致失所增

又是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詔各省婦女賜絹米題坊悉如元年之例增

乾隆十年六月初六日諭將乾隆丙寅年直省應徵錢糧通行豁免着大學士會同該部議奏部覆請照康熙五十年例分作三年以次辦理增

又十一年正月初四日諭部議蠲免正賦分作三次辦理已經先行所有應徵耗羨一併緩至開徵之年按款完納使小民於交官之便不必兩次伺候於公庭增

又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諭軍民七十以上者免差賜絹

黃平縣志

卷十九 蠲卹

五十七

題明建坊悉如前例增

又三十五年正月元日因六旬及太后八旬壽誕諭免全年丁糧部議仍分三年以次辦理

又四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太后升遐推恩諭將戊戌年丁糧全免仍分三年辦理

又是年部議將丁差銀一百三十兩一錢八分八釐在於田畝內攤派減徵

又五十五年元旦以八旬壽誕諭免全年地丁錢糧部議請按各直省將所屬州縣次第搭配作三次輪三年辦理又諭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賞給絹一疋綿一觔米五斗肉五觔八十以上者賞給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肉十觔九十以上者賞

給絹二疋綿二觔米二石肉十二觔至百歲者題明旌表加賞大緞一疋銀十兩均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舊志作五十六年且未詳備

又五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因八十有四五代同堂諭免天下地丁全糧一次部議如何分年輪免增

又六十年九月二十三日諭免各省未完地耗正糧等銀一千七百十餘萬兩糧穀豆等銀三百七十五萬餘石零所有奉

天山西四川湖廣貴州廣西等省向無積欠着下年通免正賦十分之二舊志只免地丁銀七百九十二兩一錢二釐想是獨指貴州一首

又是年十月初八日諭丙辰元旦舉行歸政着將嘉慶元年各省應徵地丁全糧通行蠲免部議請照五十五年之例作三

黃平縣志

卷十九 蠲卹

次輪三年辦理增

嘉慶元年諭軍民年七十及八十九十者賜丁及米肉悉如舊例有司留心養濟院所一如前例增

舊志并載蠲免地丁十分之二銀五百二十七兩四錢五分五釐八毫又有賞老民米三石當時正值修志當是親見下

縣之案

又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升配禮成諭將乾隆六十年前各省積欠緩徵地丁耗羨及民欠籽種口糧積欠緩徵民借米穀草棗等銀入於升配恩詔內普行豁免此下俱是新續

又十四年諭軍民年七十八九十以上及百歲者賜丁免差及絹肉題旌悉如昔例從前偏災地方借給貧民籽種口糧

牛具查明實係力不能完者着予豁免有司留心養濟院所一如前例

又二十四年諭明歲六旬所有節年正耗民欠及因災緩徵帶徵銀穀着各督撫查明實欠在民若干以次豁免

又是年恩詔軍民七十八九十百歲者賜丁免差給絹肉題旌悉如前例有司留心養濟院所一如前例各省偏災地方借給貧民籽種口糧牛具等實係力不能完者着予豁免

又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諭賜軍民絹綿肉米免差及留心養濟院所悉如前例

又是年十月二十二日詔各處養濟院所所有司留心養贍如前各例

黃平縣志

卷十九 蠲卹

五十九

按此詔稱上大行皇帝尊諡蓋仁宗升遐時之所發也

又是年十二月初三日上淑睿皇后尊號詔各督撫令有司務將積穀酌量賑濟毋令奸民假冒支領

道光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冊立皇后詔各省老婦有孤貧殘疾無人贍養者該地方官加意撫卹毋令失所

又是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淑睿皇后徽號詔各省人民有孤貧殘疾無人贍養者該地方官加意撫卹如無室廬居處該地方官酌設棲流所以便棲處

又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冊立皇后詔各省老婦有孤貧殘疾無人贍養者該地方官加意撫卹毋令失所

又是年十月二十一日加上淑睿皇后徽號詔如二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之例

又十五年十月初十日詔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肉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至百歲者題明給與建坊銀兩

按是月初八日諭御史况澄奏豁免錢糧請剔弊端一摺本年恭逢皇太后六旬萬壽前經降旨普免道光十年以前民欠錢糧是此年已有蠲免也又云如該御史所奏各省於應行豁免本款或先期徵存不行流抵或既奉蠲免不為扣除或以官虧捏報民欠吏胥等又復從中侵漁是以實惠不能及民徒飽官吏之蠹等諭可知當年蠲免已有百弊叢生民無實惠之事

黃平縣志

卷十九 蠲卹

六

咸豐元年諭各省節年民欠正耗錢糧及因災緩徵帶徵銀穀並借給籽種口糧牛具及漕項蘆課學租雜稅等項着督撫將軍府尹將道光三十年以前實欠在民者詳細查明開單具奏候旨豁免

按是年正月十三日又諭給事中袁甲三奏豁免民欠請嚴除積弊等中開限三個月即行開單具奏毋任書吏借詞駁換致有需索騰黃告示務須徧貼城鄉并將里戶豁免實數清單刊粘騰黃之尾使窮鄉僻壤周知得霑實惠等云用此以較世祖高宗前之蠲免不無升降之感

又十一年貴州布政使覺羅海英及糧儲道承齡詳請巡撫何冠英奏將五年十年以前丁糧准予豁免未奉文惟御史朱

夢元奏請十二月部議准將九年以前有軍務省分之民欠錢糧奏銷到部未齊者一概豁免

按是年辛酉貴州全省糜爛黃平陷入苗亂已五年有餘人民土地均無自是當免之列又是年七月丁亥文宗棄世而十二月之部議實穆宗御極後之蠲免

又穆宗同治三年有諭不肖官吏因緣為奸致小民踊躍輸將反飽貪殘囊橐上行其惡下屯其膏嗣後如有隱匿騰黃朦混流抵按照侵盜錢糧律治罪等文可知當時蠲免多不獨僅為混朦甚至騰黃亦有不得聞者

同治元年詔民欠借給籽種口糧牛具漕項蘆課學租雜稅各項照部議准同正項錢糧一律蠲免

黃平縣志

卷十九 蠲卹

十一

按此詔因同治十一年之案補入第所謂正項者是否即文宗升遐後之所免應再考核

又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大婚禮成詔免各省民欠錢糧照道光十五年免十年以前二十五年免二十年以前例辦理又部議覆六年以前民欠未完借給籽種口糧牛具漕項蘆課學租雜稅各項照元年奏准成案隨同正項錢糧一律蠲免

光緒元年登極直省士民有五世同堂年至百歲者賞銀十兩九十者九兩八十七者以次遞減各賞緞一疋折銀二兩并給匾額着各督撫分別辦理將動支銀兩報部核銷軍民年七十八九十百歲者免役一丁及題旌賞給銀緞等悉如前例又百歲坊銀三十兩至一百一十歲者倍之一百二

十歲又倍之更有多歲者按壽加增又壽民壽婦已得旌表者仍一體加賞又府廳州縣衛有勤於耕種力作者各督撫飭各屬不時訪察由該地方官酌量加獎鰥寡孤獨殘疾無告貧民轉飭加意撫卹等

又是年三月二十六日戶部議覆各省民欠錢糧請照同治元年案將雲南貴州陝西甘肅五省同治十年以前民欠錢糧一概豁免

又二年六月初四日戶部議准貴州司案呈巡撫黎培敬奏黔省各屬被賊焚掠倉穀懇請豁免即日奉旨依議

按此即奏銷咸豐四年所裁止之存倉義穀軍興後之所焚掠共計八十四萬一千九百九十石有奇

黃平縣志

卷十九

蠲卹

三

又八年戶部奏報貴州司案呈巡撫林肇元奏查黔省應徵光緒三四五六等年未完同治十年至十三年暨光緒元二等年地丁秋糧及歷年舊欠餘米懇請分別全免十二月十四日軍機大臣奉准依議

又十三年正月十五日親政詔外省民人有孤貧殘疾無人養贍者該地方官加意撫卹如無室廬棲處該地方官酌設棲流所以便棲處軍民年七十以上者免役給銀賜丁一如前例

又十五年八月戶部奏報貴州司案呈巡撫潘霽奏查明被賊滋擾各屬光緒七八九十一等年并光緒三四五六各年份民欠丁糧餘米懇請豁免八月二十八日詔准照同治二

年定例出示徧行曉諭以遵成憲而杜弊端
又十六年崇上慈禧后徽號詔各省地丁錢糧着戶部查明實
係積欠在民者酌議年份豁免凡應追贓私查明實係家產
盡絕者概予豁免毋得株連親族
此後德宗大婚慈禧后之兩次萬壽陝西之巡狩回鑾慈禧
后二次垂簾德宗之回鑾親政與宣統帝之御極均有蠲免
惟縣署之檔案已失他縣查取又急不能至只好闕此二十
年中候他採得再補錄之

民國元年一月清帝遜位民國成立 大總統令二十四省及
蒙古滿洲西藏等漢滿蒙回藏五族凡辛亥以前之地丁漕
糧一應緩徵帶徵之關稅徭役積欠均一律豁免

黃平縣志

卷十九 蠲卹

六十三

按此令一下多有抗納辛亥年之秋糧地丁殊中國習慣本
年秋糧大半至次年始納於是紛紛電請中央乃得覆令由
辛亥秋糧已前始悉豁免若辛亥年之秋糧地丁在冬後及
次年上納者均一律照徵令覆之後爭端乃息

附地方賑卹

前清同治末年苗亂肅清由善後局貸予災民及投誠各苗之
耕牛籽種銀若干兩穀若干石後均豁免

按縣署牛租穀實由善後局之所收入至所發之穀若干石
牛若干隻如何以銀貸予厥後如何奏銷均歸省署辦理不
惟反正後檔失莫稽及局尚在非守秘密即是捏入別案非
局外人及後此者所能知也此以聞諸先輩者而粗紀之

光緒初年城內茅屋回祿由州署貸銀買瓦每屋一間貸銀十兩共貸銀若干兩後亦豁免

按此項貸銀由羅州牧熙棠按戶發給當時稱自捐廉及去任時催取本銀多有未納此項賑卹未知作何辦理

光緒某年人民流亡無歸屯田無墾而十九年中之崩塌亦多當由台拱分府報免七十戶

按此項報免當時由台拱分府主政案由無由而稽惟聞先將軍佐臣公言我遵路堡之總旗胆怯只報免三戶然則除此堡外其餘五堡之報免悉多也

宣統三年六月十三十六等日南鄉龍塘新街各處霖雨山田崩壞六百餘畝由陸州牧德滋發給義穀一十一石三斗賑

黃平縣志

卷十九 蠲卹

六十四

濟外請免秋糧一石七斗七升四合丁銀一兩三錢三分七釐五毫夫價錢二千文

民國元年一月

即舊歷辛亥年十一月十九日夜

羅逆應榜焚劫縣城由議員

魏霖遠請願 唐督批發下縣每戶次貧給銀一兩極貧給

銀二兩當賑去穀七百二十三石

按州署呈報極貧一百五十九戶次貧二百四十六戶合共四百零五戶及查榜示只有二百戶零又查義穀卷內只發去穀連買快槍三百一十三石至所發銀并無領字冊籍又各辦事員紳均知每戶發銀五兩實由陸前牧以東南鄉之贖罪金用賑於盧州牧渺不相涉誠屬離奇之事

又按 唐督當日批示如有存貯義倉即由積穀項下動支

如無積穀可支由該州丁糧項下先行撥賑仍將所發穀石銀兩補具印領呈司憑考云云此後并無具報公文當是將案抽去必有一篇虛假文字竊取千金而去民間所得之賑仍是地方脂膏政府之惠別有在也

民國元年六月東區松茂堡夏雨連日崩塌屯田三十三戶零一畝由盧縣長呈請豁免屯糧二十三石九斗二升

民國五年舊曆十月東鄉十里橋周之傑周棟良等十戶回祿又城南門外廖老五一戶回祿又東鄉龍鰲寨潘阿也等十戶回祿由縣署發給義穀市斗二十二石呈請放息填補按回祿之發給義穀在前清時此項賑卹甚多惟當時義穀不報省署純由地方州縣作主故無可稽之案

黃平縣志

卷十九 蠲卹

六十五

民國六年六月舊城禮下甲即北區龍門街暴雨水漲衝壞民田九十四畝二分三釐由劉前縣長請免秋糧一十九石七斗八升九合地丁銀一十一兩八錢三釐四毫

按此呈猶未奉批當是候中央統一後呈但縣署之無徵解三年來已為陳例矣

照錄舊志陳例

舊章成例每年賑恤寒生十二名共米十石二斗詳載經費

按此例久已無聞舊志所載今姑存之

收養孤貧十四名共給米三十八石一斗六升鹽菜棉衣褲共給銀三十八兩零七分詳載經費

按口糧至民國來猶年支銀七十九元五角月攤銀六元六

角二仙五星惟衣禱銀已久無聞
養濟堂一所在東門外

按堂在城門之左苗亂肅清來仍立數屋今已將圯
舊州養濟堂明曹州牧進可立於南門內以養鰥寡孤獨廢疾
者不限其數月糧三斗冬衣銀五錢病故棺木銀三錢今圯
按堂雖圯舊志錄之以志當日之惠今不敢刪亦此意也
舊州漏澤園三以收葬死無歸者一在東門外一在北門厲壇
下一在京傘坡

舊州義塚在城西門外職員劉漢芳捐置

按舊志之所稱義塚即今之義園是也查各義園各以湖南
江西四川等省分之補紀於後

黃平縣志

卷十九 蠲卹

六六

新州義塚三一在東門外一在南門外俱朱學士定元捐置一
在南門外王進士樞捐置

各同鄉會義園

附增

縣城江西義園二一在東門外先農壇左地名農官坡一在東
門外五里橋右地名蘇家莊原名石龍坡由館上買入田土
兩柱田作香燈土作義園

湖南義園三一在城垣東北隅塔山左一在北門外官道左地
名石柱坡一在北門外頭道河左

四川義園二一在北門外石關坡後頭道河左與張氏祖地相
鄰一在北門外西山坡吳家塘後地名獅子石

重安江義園四一在官道側地名馬浪峯一在官道側地名金

益田為江西會館置一在西門外打槍平原係營兵操場為
庠生許模買置一在對江塘官道側由街上眾紳耆捐置
摘錄大清會典蠲卹各條

畧

黃平縣志



卷十九 蠲卹

六十七